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法兰泰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号）核准，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03.8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计划（万元）		
		第一年投入	第二年投入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15,195.00	6,946.14	22,141.14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085.00	2,150.00	3,235.00
	合计	16,280.00	9,096.14	25,376.14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可支配余额为 12,040.33 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于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型、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每份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六）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有效开展，以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的推进；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2、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一事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磊



王黎祥

